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終止認購中建西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朱勝利先生、李群峰先生、吳鐵軍先生及虞水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張雲燕女士。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关于终止认购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2302，以下简称“西部建设”）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西部建设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参与认购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2 号），同意西部建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2024 年 2 月 1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批复有效期内，本公司与西部建设尚未进行股份发行及认购事宜。经审慎研究并与西部建设协商一致，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5 日与西部建设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本公司与西部建设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本公司不再参与认购西部建设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事宜。

本次认购的终止不会对本公司与西部建设既有的合作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双方将继续秉持互利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在资源、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推

动优势资源的互补与协同，持续拓展在产品、市场等领域的长期合作，为双方股东及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